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政府

开府函〔2022〕8号

开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开平市企业服务年暖企“十八条”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现将《开平市企业服务年暖企“十八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开平市人民政府
2022年3月10日

开平市企业服务年暖企“十八条”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企业服务年”工作部署，全面提高政府服务企业的质量和水平，优化投资和营商环境，将我市打造成为“先进制造强市”，制定以下措施。

一、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一) 支持制造业企业加快发展，带动产业集群做大做强。对符合上一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 亿元、财政贡献额度不低于 1 亿元（最低不低于 8000 万元）、在国内同行业具有一定规模优势和行业领导地位、主营业务收入在江门市内产业链中排名前三、在江门市内配套的产业链上下游市场主体不少于 10 家、拥有省级以上创新研发平台、单位产值综合能耗低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等条件的“链主”企业，给予不高于 10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17900）

(二) 鼓励企业在我市设立区域总部。对符合条件的区域总部企业，“两税”纳税总额在 300 万元或以上的，每年按照档次按比例给予资金扶持。（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23893）

(三) 对 2022 年上半年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0% 及以上的规上制造业企业（不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产值同比每增加 500 万元奖励 1 万元；2021 年上半年以来新投产的规上制造业企业，

2022年上半年产值每新增500万元奖励1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17900)

(四)对2022年上半年在我市重点工业园区内新租用厂房1000平方米及以上且实际生产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上半年租金50%的补贴,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23893)

(五)对普通工业企业(不含高耗能企业)在2022年一季度实际产生的电费,按其缴费金额的3%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17900)

(六)对2022年上半年新发展上规模并统计入库的工业企业,每家增加奖励5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17900)

二、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七)境外参展支持: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外专业性质展览会,对企业境外展览发生的展位费、人员费和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每个国外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2万元,港澳台地区展览只支持展位费,每个展位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支持展位原则上不超过4个展位。境内参展支持:出口企业参加《江门市重点展览计划》的境内专业性质展览会,对企业境内展览发生的展位费、人员费和展品运输费给予支持,每个展位(按标准展位9平方米计算)最高支持额为1万元,每家企业支持展位不超过4个。

重点推荐本市企业名优产品进入政府采购目录，定期公布“本土企业产品目录”，在同等条件下鼓励采购人采购“本土企业产品目录”的产品。（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30359）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

（八）对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设备购置总额不低于 7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省财政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 20% 予以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额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重点支持工业企业生产经营中 5G 模块、智能传感器、网络设备等关键设备器件更新改造和信息化改造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500 万元以上、购置设备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完工后，市财政按项目核定的设备购置额（不含税）不超过 10% 予以事后奖补，单个项目最高奖励金额 300 万元。优先支持实施高端化、智能化和绿色化等技术改造项目。（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211028）

四、提升企业创新动力

（九）对企业发生的技术交易年度总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按交易额的 1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39128）

（十）支持我市产业集群龙头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等，以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建设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产业技术创新平台。对国家科技部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

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分别资助 500 万元、300 万元、300 万元；对省科技厅认定（或立项）的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离岸研发机构、院士工作站，分别资助 2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39128）

（十一）对通过省认定的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工程实验室，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资助。（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39128）

（十二）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参加国家、省、市创新创业大赛。对获中国创新创业大赛江门市分赛区成长组特等奖和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 100、50、40、30 万元；获初创组一、二、三等奖的企业分别补助 40、20、10 万元；入围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的项目企业，最高补助 10 万元；对在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奖或获评“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对其已偿还科技支行科技贷款本息的项目，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50%给予贴息，每家企业最高贴息额为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39128）

五、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十三）支持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兴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促进我市产业集群企业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工业企业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标杆），按每家企业补贴

不超过该企业标杆示范项目总投入金额的 50%，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按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 80%，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 60 万元；支持产业集群应用工业互联网实施整体数字化转型升级，每个产业集群补贴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产业集群内的每家企业补贴不超过企业该项目总投入金额的 80%，每家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面向行业开展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助力企业实施数字化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268562）

（十四）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对上年度首次升规纳统工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年工业增加值保持增长超过 10% 的企业再给予奖励 10 万元，对第三年工业增加值继续增长超过 10% 的企业再给予奖励 10 万元。单个企业可以连续三年享受奖励累计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工商务局，咨询电话：0750-2317900）

六、支持产业集群人才发展

（十五）对我市年度财政贡献额度 1500 万元（含）至 3000 万元、3000 万元（含）以上的产业集群重点企业，对其年度工资、薪金所得收入额超过 30 万元的高管、骨干人才，分别给予当年缴纳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100% 一次性奖励，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50 万元。同一法人企业年度享受本条奖励的高管、骨干人才不超过 10 名。（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咨询电话：0750-2268791）

（十六）对我市特色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企业和重点企业引进的创新领军人才给予最高 200 万元资助，对引进的创新科研团队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对产业集群重大项目企业和重点企业建立以高端产业人才为核心带头人的人才工作室的，给予人才工作室 10 万元建设经费，人才工作室带头人认定为“江门市产业拔尖人才”，并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咨询电话：0750-2268791）

（十七）对企业职工自费参加培训或自学提升技能，按照取得相应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给予 1000 元至 3000 元不等的技能提升补贴。对取得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一级/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在开平市工作满 1 年的在职人员，给予一次性补贴 1 万元。对新设立并招收博士、博士后的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建站补贴。对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引进的博士后，给予每人每年 20 万元生活补贴，最长期限 2 年；对设站（基地）单位每新招收 1 名博士后，给予 3 万元工作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咨询电话：0750-2260137）

七、鼓励企业挂牌上市

（十八）支持优质企业挂牌上市，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实现高质量发展，做优做强。对纳入江门市“金种子库”并在文件有效期内完成股份制改造，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并与专业中介机构

签订上市服务协议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在境内成功上市的企业，分阶段一共给予 400 万元的奖励，在科创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在以上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异地上市企业将注册地迁入开平市的，享受本条全过程奖励，由 H 股回归 A 股且募投项目落在本市的，享受本条全过程奖励。对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广东省股权交易中心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对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咨询电话：0750-2268094）

本措施涉及的有关配套政策规定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出资的，按照江门市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相应经费由市县两级按规定比例共同分担。凡是属开平市本级的政策资助或资金奖励，由开平市本级财政承担。

奖励项目与江门市、我市其他奖励扶持政策重叠的，按照“从高不重复”原则，由企业自行选择申报。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一年，条款的适用性由对应职能部门负责解释。涉及奖励的具体申请及兑付方法由市有关部门按照职责牵头另行制定。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人秘股

2022 年 3 月 10 日印发
